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001

单位名称：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单位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设。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单位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县政府各单位、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平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

督县政府各单位、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7.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2.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2.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02.95	总计	62	902.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2.95	902.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7.58	647.58					
20406	司法		647.58	647.58					
2040601	行政运行		521.81	521.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30	73.3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3	2.33					
2040607	法律援助		20.46	20.46					
2040610	社区矫正		8.73	8.73					
2040612	法制建设		20.95	2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9	19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49	19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25	13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5	52.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8	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2	2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	2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7	4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7	4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	4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2.95	777.19	12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7.58	521.81	125.76			
20406	司法	647.58	521.81	125.76			
2040601	行政运行	521.81	521.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30		73.3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3		2.33			
2040607	法律援助	20.46		20.46			
2040610	社区矫正	8.73		8.73			
2040612	法制建设	20.95		2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9	19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49	19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25	13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5	52.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8	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2	2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	2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7	4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7	4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	4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7.58	647.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49	19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2	20.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07	40.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2.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2.95	902.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2.95	总计	64	902.95	902.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2.95	777.19	12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7.58	521.81	125.76
20406	司法	647.58	521.81	125.76
2040601	行政运行	521.81	521.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30		73.3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3		2.33
2040607	法律援助	20.46		20.46
2040610	社区矫正	8.73		8.73
2040612	法制建设	20.95		2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9	19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49	19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25	13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5	52.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8	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2	2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	2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7	4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7	4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	4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42	30201	办公费	5.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41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3	30206	电费	4.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1	30207	邮电费	22.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6.67		公用经费合计				90.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18.00		18.00		9.29		9.29		9.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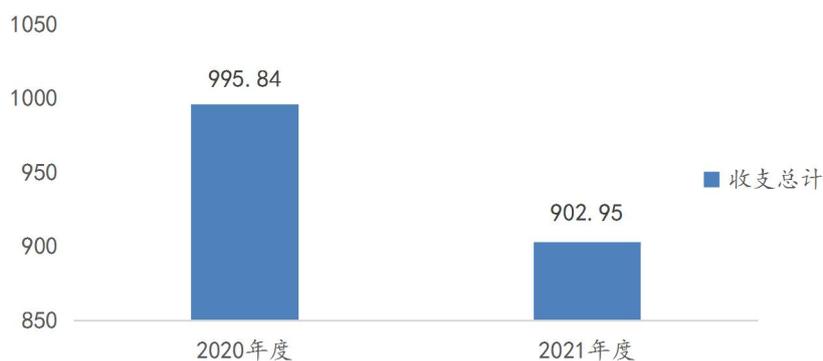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02.9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2.89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专项资金以及年中工作项目资金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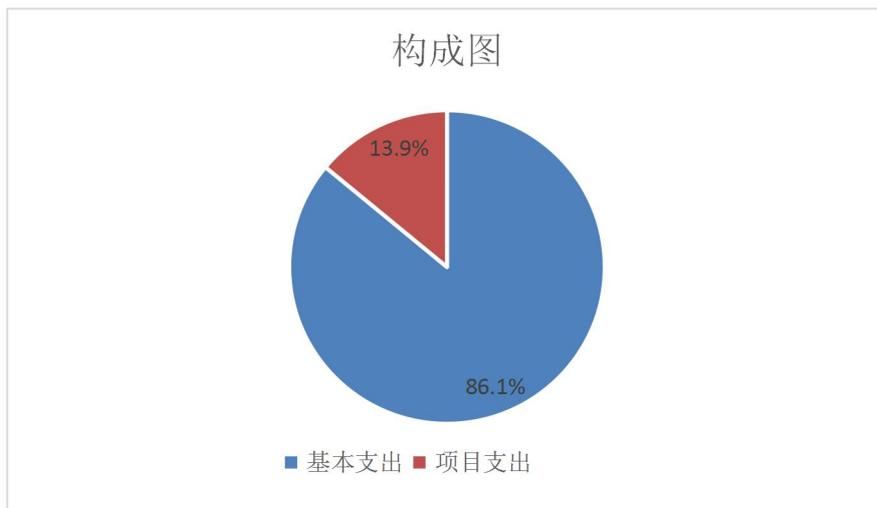
2020-2021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02.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2.9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0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19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125.76 万元，占 13.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2.9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6.82 万元，降低 8.7%，主要是财政拨付专项资金以及年中工作项目资金减少等；本年支出 902.95 万元，减少 92.89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2.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82 万元，降低 8.7%，主要是财政拨付专项资金以及年中工作项目资金减少等；本年支出 902.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89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

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比年初预算减少 56.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90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比年初预算减少 56.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厉行节约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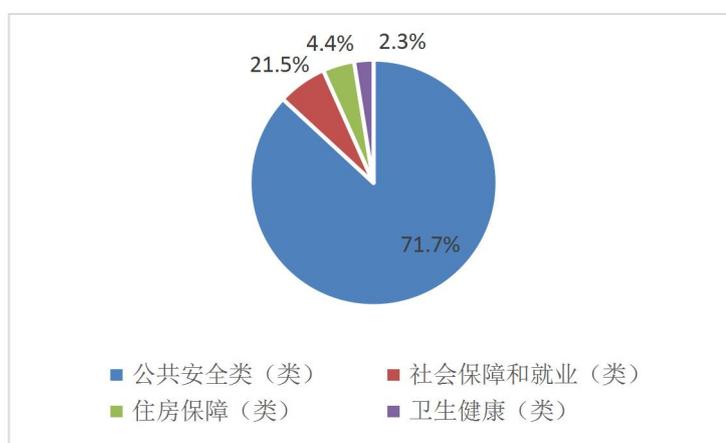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1%，比年初预算减少 56.42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4.1%，比年初预算减少 56.42 万元，主要是加强内部管理，厉行节约要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2.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47.58 万元，占 71.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49 万元，占 21.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20.82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医保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0.07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7.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6.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较预算减少 8.71 万元，降低 48.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6.14 万元，降低 39.8%，主要是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派车审批程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较预算减少 8.71 万元，降低 48.4%，主要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6.14万元，降低39.8%，主要是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派车审批程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29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8.71万元，降低48.4%，主要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6.14万元，降低降低39.8%，主要是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派车审批程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25.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9%。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依法治县”、“社区矫正”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 0 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从总体上看，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准确，基本能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依法治县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依法治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法治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年依法治县组织会议、活动、制定流转文件进行分析汇总， 2021 年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 1 次，印

发了 2021 年工作要点，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拟制印发了有关依法治县文件；二是顺利配合依法治市办开展了对平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的实地督查工作，对相关单位提出了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依法治县 (非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平山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促落实, 做好依法治县办的日常业务工作			良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全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次数	≥ 1		1	20
			质量指标	秘书工作: 会议召开、文件撰写拟制等工作开展数量及质量	≥ 90		组织召开了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 印发了 2021 年工作要点,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拟制印发了有关依
产出指标(40分)							

					法治县文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秘书工作：会议召开、文件撰写拟制等工作开展数量及质量	≥90	数量符合上级要求，会议按要求召开，文件应拟制的均按要求进行了拟制印发。会议召开和文件制定质量较好	20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督察调研工作质量，及所提出意见建议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情况	≥90%	顺利配合依法治市办开展了对平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的实地督查工作。对相关单位提出的整改意	20		

					见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市、县领导均未提出批评意见	5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5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46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